

**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金山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
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